

清高审批环表〔2023〕50号

关于《**清远市佳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压花布50万米、贴合布200万米、薄膜600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佳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佳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压花布50万米、贴合布200万米、薄膜600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内（清远市番亿聚氨酯有限公司西侧），中心地理坐标：E 113° 06′ 8.160″，N 23° 33′ 55.914″，占地面积为6775.93 m²，建筑面积为3712.49 m²。项目主要从事压花布、贴合布、薄膜加工，预计年加工压花布50万米、贴合布200万米、薄膜600万米。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

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施工场地抑尘，不外排；通过洒水抑尘、运输道路定期清扫等措施做好扬尘的防治工作，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时间，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不得因施工噪声扰民，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搅拌分散、涂布、烘干、贴合工序废气分别经密闭收集，采用1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TA001）”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工序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采用1套“水喷淋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排气筒（DA001）的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

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DA002)的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排放限值(即 $\text{NO}_x \leq 50\text{mg}/\text{m}^3$)。2025年1月1日后,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喷淋水、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清洗废水定期更换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喷淋水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

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两者的较严值。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干化胶粘剂收集后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淋沉渣、喷淋废水、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原料仓库和危险废物间的防渗防漏措施，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七）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7961t/a$ ， $NO_x \leq 0.00447 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市佳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压花布 50 万米、贴合布 200 万米、薄膜 600 万米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

总量函〔2023〕47号)的要求，VOCs总量来源于清远市腾翔皮革有限公司VOCs整治项目的削减量，NOx总量来源于清远市清城区重点大气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9月25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中懿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9月25日印发
